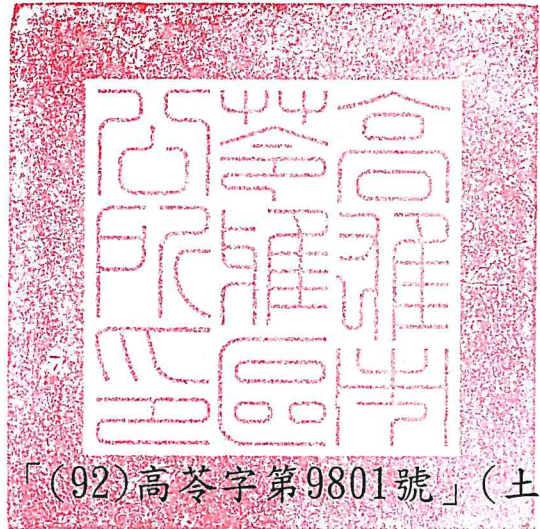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民字第11331617800號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(92)高苓字第9801號」(土地坐落:本區林聖段1小段1999地號及2001地號、林興段394地號)承租人申請終止登記1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居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延遲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業以113年9月13日高市苓區民字第11331539700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及送達地之郵局寄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郵局領取。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規定逕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鄭美華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92)高苓字第 9801 號公示送達清冊

姓 名	寄 送 通 知 地 址
林陳春美	高雄市前鎮區正安街 30 號
林孟丹	高雄市鹽埕區鹽埕街 96 號
林孟玉	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60 號
林孟雪	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02 號 9 樓之 1
林世震	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北平二街 25 號
林世杰	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569 號
林世晨	高雄市三民區安泰里北平二街 21 號